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 第二包

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742/02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70742/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 第二包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3.3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个性化服务	43.371	1	个性化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形式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版）。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罗庚（shilg@bjzb.com）

电 话：64001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云平台扩展服务</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云平台扩展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云平台扩展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二者选一） （1）采购预算 2%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采购预算 2%的支票、电汇（或网银）。 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附注中保证金声明表要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全部没收保证金；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邮件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010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箱：shilg@bjzb.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确定成交后缴纳。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本和最终 word 版本）。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相关材料（保证金汇款单据、保证金声明等）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终止。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独立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需求理解	10	综合对各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提供完善合理的设计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特点，贴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理解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6 分； 3、需求理解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18	方案包括：互联网平台和数据库租用 ①数据库加固； ②数据库审计服务； ③Oracle 数据库租用。 1、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特点；得 6 分； 2、以上每项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没有体现出适用本项目的优势和特点，得 4 分； 3、以上每项内容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团队	20	运维团队人员角色配置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 6 分，少提供一个角色配置扣 2 分；（采购需求 4.4.1）
			维护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得 4 分，少于 10 人得 0 分。
			1、对人员岗位职责理解清晰，提供的人员完全符合要求，可以做到重要岗位优先配置，分工明确，得 10 分； 2、清楚人员岗位职责，满足采购要求，但分工配置不够有效，得 6 分； 3、岗位职责理解不到位，人员难以完成岗位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5	1、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等完全符合采购要求，人员设备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得 15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要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得 10 分； 3、项目实施计划描述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时间进度、人员设备等难以得到保障，得 5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故障应急方案	15	1、故障应急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及时，问题定位准确，解决方案多样化，完全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细节上不够详细严谨，执行不到位，得 10 分； 3、方案描述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问题难以及时得到解决，得 5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7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07年7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决定从2007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农村普遍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按照中央的部署，2007年10月29日，北京市委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北京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的通知》（京办字[2007]13号），成立领导协调小组，由时任市委副书记王安顺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信息办等19个部门。2008年2月28日，北京市委办公厅正式下发《北京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实施意见》（京办发[2008]6号）。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我市于2008年3月26日正式启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建设和维护管理任务由我单位承担。

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是面向基层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和综合信息服务的门户网站，具有培训、宣传、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直通车”、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的“助推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连心桥”。2012年6月，市级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正式启动，市级平台的主体功能和承载能力将满足全部农村、社区远程教育站点，基层党员的远程教学培训需求，平台的支撑能力、学习功能、服务管理功能进一步提升。建设并长期维护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通过远教动态、课件点播、教学服务、热点专题、便民服务、党务知识等热点栏目，以视频教学、图文信息等形式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信息内容。

二、项目目标

根据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市级平台能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三、采购内容

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中本包主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月）
1	互联网平台		
1.1	数据库加固	提供数据库系统加固防护服务。	12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进行数据库操作审计，记录每次数据库操作并输出报告。	12
2	Oracle 数据库租用	正版 Oracle 数据库租用。	12

四、服务要求

4.1 提供服务时间：1 年。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数据科学与农业经济研究所

4.3 售后服务

4.3.1 业务维护响应要求

每月进行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库加固服务和数据库审计服务，并按时提供完整可行的数据库加固方案和审计文档。

4.3.2 其他要求

采购人提供运维办公场地、电话线路、办公电脑等设备。供应商自备所有运维工作开展所需要设备维修及保养的检测工具、调测仪器及设备零配件。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并有详细的职责分工。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人员变更不能超过 20%，如果人员流动超过 20%，用户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电话支持

供应商提供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电话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远程技术支持

当应用程序和数据安全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供应商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应用程序和数据安全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网络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4.3.3 服务人员职责

（1）安全服务经理：执行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安全工作现场协调和管理，安全资源公司方调配，安全质量控制和管理，涉及用户重点安全需求的督办和管理，按用户实际要求实现安全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安全保障人员：执行服务工作，负责每天对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的主机、系统安全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修复和加固。同时保障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巡检，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高效，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

（3）数据库服务人员：执行服务工作，负责对现有项目所涉及到应用程序数据和

数据库进行安全防护和数据库加固，及时维护和巡检数据库，保障安全稳定的运行。

4.4 质量保证

4.4.1 人员需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要求派出 10 人或以上团队，其中至少包括安全服务经理、安全保障人员和数据库服务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运维服务人员	职责	服务期限
1	安全服务经理	工作内容包括：安全工作现场协调和管理，安全资源公司方调配，安全质量控制和管理，涉及用户重点安全需求的督办和管理，按用户实际要求实现安全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服务 1 年。
2	安全保障人员	执行服务工作，负责每天对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的业务安全、系统安全进行病毒查杀、修复和加固。同时保障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巡检，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高效，在巡检过程中发现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	服务 1 年。
3	数据库服务人员	执行服务工作，负责对现有项目所涉及到应用程序数据和数据库进行安全防护和数据库加固，及时维护和巡检数据库，保障其安全稳定的运行。	服务 1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__省（市）____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 个月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鉴于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乙方为中标人。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该项目服务的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且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及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所形成的文件除外。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四、服务人员

五、服务方式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监督，提出相关要求及改进意见。
-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服务严重不符合要求时责令乙方整改、调整人员，并且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自行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4) 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服务厂家到乙方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 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服从乙方的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的或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承担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服务违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记录及文档等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项目涉及的数据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均归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盗取、使用，否则每发生一起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2、乙方承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充分完善自己的保密制度及规定，与涉及本合同服务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并保证仅将上

述资料、信息、数据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业务数据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每发生一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乙方雇员的失、泄密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在服务期满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数据。

5、各方仅能在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对方书面确认的宣传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披露或宣传。如果任一方发现或认为披露内容或宣传行为不符合本协议或披露方的要求，则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立即改正。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

7、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义务，存在除民事违法违约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或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服务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详细服务方案及目录等，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日常服务、中期和年终服务考核。

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的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财政拨款到位且年度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自行规定的罚则的，乙方应依据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2、乙方违约行为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自行规定的罚则的，则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天，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进。如乙方改进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如果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多收取甲方的相应服务费（按照投标文件服务事项中的明细报价计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考核，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费用或者全额费用。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5)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10%至 50%的款项。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

8) 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 乙方还应赔偿超过的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 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 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5、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本合同在_____市履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重要事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公司备案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 必须有授权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4、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参考。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同时应做到：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在进入涉密工作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工作场所。不准用涉及甲方工作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完善监控管理体制。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存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保密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涉密工作之前，为了保证全部资料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允许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甲方此次进行的资料整理属于国家秘密范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接触保密内容的乙方人员加强保密义务培训，并与之签署保密责任文件，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等同小微，按实际情况填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等同小微，按实际情况填写，可不提供)

说明：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 1、此表中计算后总价应与报价一致；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3 附注

说明：本附注包含保证金声明和中标人开票信息，以上材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和磋商保证金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本附注内容格式请勿修改。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